

#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及《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,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,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。

### 一、关于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相关业务资质,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,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  
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桂建芳\_\_\_\_\_

何建国\_\_\_\_\_

刘运国\_\_\_\_\_

2019年7月16日